

七有關本市九十八處古蹟巡查紀錄將於本（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 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續覆

答：旨揭記錄表係本府文化局於八十九年七、八月間至各古蹟巡查之記錄，因本市第九十七處古蹟「鐵路局臺北機場澡堂」於八十九年九月廿二日公告，第九十八處古蹟「北投穀倉」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公告，第九十九處古蹟「松山菸廠」於九十年九月廿六日公告，故均不含在本次提送記錄內。

一九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本市十一所高壓電線經過的學校為何歷經一年時間的改善仍毫無進展？不但沒有一所學校可以提前改善，甚至還有兩所學校改善時程還擅自各自延後一年？理由何在？甚至還有五所學校至今無任何改善計畫時程，教育局是如何與台電進行溝通聯繫？為何改善時程遙遙無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鑑於高壓鐵塔或輸電線路產生之電磁波，有危害人體健康危害之虞，經周議員柏雅多次關心本案，本府基於維護校園師生之健康與本府權益，並藉由整合並加強各相關局處間橫向溝通為目的，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分別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七月十九日、九月十二日，召開三次專案小組會議在案。

二、有關周議員柏雅所提胡適國小有效降低電磁波之影響乙節，經本府邀集台電公司與學校於六月十三日至現場會勘，於鐵棚內外所測得電磁波之數值並無差異，並經台電公司表示，該校架設鐵棚對阻隔高壓鐵塔產生之電磁波，並無有效降低。至於高壓鐵塔或高壓線路之最終改善方法，應予規劃遷移或下地線路，故專案小組積極與台電公司協調訂定有關高壓電塔或輸電線路之規劃遷移或下地線路預定辦理期程。惟經台電公司基於電力專業立場表示，因受高壓線路走向之角度限制，故於遷移或下地前，須先確定適當連接站用地位置，並為同時考慮整體輸配電新修建計畫與目前用電情形，始得預定遷移或下地之時程。惟線路路徑常因地形限制，且連接站用地取得困難，又配合台電公司第六輪電計畫、第四配電計畫，致迫使原預定辦理遷移或下地期程延至一定期間。

三、本府已請各校於高壓鐵塔或輸電線路尚未遷移或下地前，積極謀求各項改善措施，如減少輸電線路數目、將高壓線路下方之教室移作專科教室及行政辦公室用等低度使用、與台電公司協調設置高壓線路防護網架設工程等。

四、為量測校園內高壓線路磁場大小，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本府教育局特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量測高壓線路磁場大小作業規定」，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以北市教八字第九〇二七六四一三〇〇號函頒布在案。